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馮應謙教授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副廣播處長(檢討))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區麗雅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陳俊樂女士 (總監(電視))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方菩拉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Mr Mohan DATWANI
黃靜虹女士

秘書：

胡依韻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Mr Mohan DATWANI 及黃靜虹女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2. 委員會成員對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記錄提出一些意見，表示會議記錄應更詳細地交代討論內容。主席會與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跟進，就會議記錄進行修訂。
[會後備註：在得到主席同意後，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後的會議記錄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3. 有關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會議記錄，其英文版本已於上次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中獲委員會成員通過，主席建議在該會議記錄的中文版本中，列出涉及投訴的兩名港台記者的名字。梁家榮先生對建議表示關注，因為該會議記錄的英文版本已經通過，當中沒有列出兩名記者的名字。他亦表示，不公開被投訴人的姓名是慣常做法。伍曼儀女士補充說，一般而言，被投訴人的身分應該保密。主席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撤回建議。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4. 就上次會議記錄的第 10 段，有委員會成員詢問關於對兩名港台記者採取的跟進行動。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已按現行港台及政府規例中的投訴處理機制，迅速處理有關投訴個案。陳敏娟女士補充說，根據港台收集的公眾意見，不同觀眾羣對兩名記者在有關場合的表現有不同的看法。此外，為保障員工的私隱，港台不會透露對員工所採取紀律處分的詳情。她再補充說，委員會的職能是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但是港台的日常運作和人事問題應由港台管理層處理。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參與港台的日常運作，只會就港台處理投訴的方向提供意見。
5.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有否就此事進行反思，或就處理上述事宜考慮實施新指引。梁家榮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後，已發出電子郵件，提醒所有員工在執行外勤工作期間，應恪守港台的《製作人員守則》(下稱《守則》)，並不應參與和其工作無關的活動，以維持港台新聞公正持平的觀感。該名委員會成員質疑以電郵提醒員工是否奏效。梁家榮先生表示，直至目前為止，沒有再發生類似事件。
6. 儘管現時已有機制懲處違反規則和規例的人員，但是主席對處理屢次違規的人員的程序有所質疑。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一直沿用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包括就處理員工事宜採取不同程度的行動。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探討可否縮短完成內部程序的時間，並設立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以評估有關處理

程序。主席進一步查詢，上述機制是否適用於兼職人員或特約人員。陳敏娟女士解釋說，港台的所有同事均須履行合約規定的責任，並可遭受紀律處分。

議程事項三：跟進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的角色

7.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收集有關港台在近期事件中的工作的不同意見。他請管理層就有關事件提供更多資料，有關意見如下 —
 - (i) 一名自由作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來信，表示關注一名港台記者的態度和專業精神，該名記者在出席警方記者會時與其他記者一起參與示威；
 - (ii) 一名長者的來信，表示關注港台的新聞報道及節目是否持平，並促請委員會確保港台履行其公共目的；
 - (iii) 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登於《大公報》的文章，向港台提出六個問題，表示港台的新聞報道及節目立場偏頗，並對此表達關注；
 - (iv) 蘇鑰機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明報》撰寫的文章，有關近期一個調查，當中反映港台的公信力下跌；
 - (v) 一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認為港台立場偏頗；
 - (vi) 有關港台播放「願榮光歸香港」歌曲的意見；
 - (vii) 兩篇文章，分別指責有值勤的港台記者擲磚，以及有值勤的港台記者參與示威；
 - (viii) 兩張照片，相中人物分別為一名港台員工及一名蒙面示威者，兩者被懷疑是同一人；以及
 - (ix) 對《視點 31》的正面評價，讚賞節目邀請不同立場的嘉賓出席訪談。
8. 陳敏娟女士指出，很多在社交媒體上流傳的指控均屬虛假消息。就一項有關港台記者在值勤時擲磚的指控，伍曼儀女士表示，中文新聞及時事組新聞總監已審視有關影片，並確認該物件是該名記者所配戴面罩的粉紅色濾罐，而該濾罐於警員扯開該名記者的面罩時掉在地上。中文新聞及時事組亦已在港台網站發文，澄清該影片曾作後期加工，試圖誣蔑記者擲磚。對於一名港台記者在警方記者會上發表意見時的態度及方式，她強調新聞總監已進行調查，並為有關人員提供輔導及指導。管理層已不斷提醒港台記者須恪守《守則》，並不應在值勤時參與和其工作無關的活動。
9. 主席亦詢問是否有一名港台兼職記者被捕。陳敏娟女士回應說，有一名港台兼職記者被控參與暴動。梁家榮先生補充說，該名兼職記者於十一月十八日晚上被捕時並非正在值勤，其最後一次為港台工作是在十一月九日。根據現行程序，該名記者已被停職。

10. 關於分別顯示一名港台人員及一名蒙面示威者的兩張照片方面，陳敏娟女士表示，由於照片上的示威者蒙了面，因此港台未能確定二人是否同一人。
11. 有關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的評論方面，梁家榮先生表示，他已提醒同事不應忽視公眾的觀感。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在招聘過程中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一直沿用適當的政府程序招聘員工。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所關注的並非港台的招聘程序，而是其員工的行為和表現出現偏頗。該名委員會成員建議，管理層應管理其員工的表現。梁家榮先生表示，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並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其員工恪守《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和《守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強調，除了提醒記者必須遵守《守則》以外，港台管理層亦應考慮制定一套新《守則》，確保港台記者時刻以審慎的態度行事，並保持中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指出，管理層應確保旗下記者充分了解違反《守則》的後果。
12. 至於有關該封長者的來信，主席表示，寄信人希望港台記者以旁觀者的身分在場，而不應參與社會活動，從而保持客觀報道。他察悉港台已按照現時的指引處理有關個案。他希望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可以繼續堅守其公正持平的核心價值。就港台節目被指內容偏頗，他強調節目予人的觀感應是管理層需要考慮的重要事情。伍曼儀女士解釋說，港台已努力在不同的節目中集合不同角度的意見，從而全面報道有關事宜。
13. 一名委員會成員質疑港台是否適宜現場直播民間記者會。梁家榮先生解釋說，港台電視 32 是一條直接轉播現場情況的直播頻道。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由於民間記者會的發言人身分不明，而有關資料亦未必可信，因此播放民間記者會可能會對港台構成信譽風險。梁家榮先生強調，港台已特別小心處理民間記者會的播放，因為港台須就其廣播內容負責。主席表示，考慮到公眾的觀感，他個人希望港台不要播放民間記者會。此外，主席認為港台播放「願榮光歸香港」這首歌亦頗具爭議。
14.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在現時複雜的社會環境下，作為代表港台的記者應時刻保持專業，否則會對港台造成傷害。港台管理層應採取有效行動處理員工問題和檢討制度。有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大部分製作的水準很高，並為社會帶來裨益。然而，部分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尤其是個人意見節目，被視為立場偏頗，有損港台的公正持平和公信力。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不能有政治立場，而管理層應對問題負責。梁家榮先生重申，港台一直聽取眾多不同的意見，而管理層亦會致力按照《守則》行事，以維持港台的不偏不倚和公信力。
15.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一個機構受到批評和指控實屬平常。該名委員會成員相信，儘管港台已採取多項行動以確保公正持平，讓外界看到港台行事不偏不倚亦非常重要，因可消除公眾對港台的偏見及負面觀感。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

就市民的意見作出應對。梁家榮先生回應說，管理層會向員工傳達公眾的意見，同時亦會處理員工因遭受不公平的指控而可能產生的情緒問題。無論如何，管理層會繼續竭盡全力，確保節目製作公平和客觀。

16.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加強與委員會的溝通，讓委員會能協助港台澄清不公的批評。該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正面對一項挑戰，必須消除公眾的負面觀感，從而挽回形象。因此，他建議港台另外安排會議，與委員會探討深入的解決方案。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認同，主席提議在委員會名下設立兩個工作小組(即投訴處理工作小組及一個與編輯原則有關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觀感方面的問題。委員會成員贊同有關建議。主席感謝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並表示會跟進有關建議。
17. 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最近《視點 31》節目的一個訪問獲廣泛認同為公平公正，因為持不同立場的嘉賓獲邀參與同一節目環節。該名委員會成員建議管理層考慮製作更多該類型節目，以挽回港台客觀持平的形象。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傳媒是推廣公眾教育的有力工具，港台應製作更多節目，如《約章》所載，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概念的認識，以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港台全體同事均應在工作時緊記這些概念。主席表示同意並總結說，港台應藉此機會鞏固其客觀持平的形象，並宣揚社會團結，有助香港邁步向前。

議程事項四：青年人才的平台

18. 電台部的周國豐先生及電視部的陳俊樂女士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其部門為青年人才提供的平台。
19. 主席對該等為青年人才提供的平台表示欣賞，委員會成員亦讚揚電台頻道新標誌的設計概念，該等標誌由一名青年設計師設計。
20. 主席建議港台製作節目，在適當時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概念和社會共融的認識。梁家榮先生補充說，港台在製作節目時一直鼓勵年輕一代參與，並以他們為服務對象，在來年亦會繼續。

議程事項五：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周年報告

21. 主席告知委員會，已完成《周年報告》(下稱「《報告》」)，載有上年度的會議重點。秘書處已傳閱報告草稿，以供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報告》獲得通過，並上載港台網站。

[會後補註：《報告》的英文版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上載網站。]

議程事項六：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22. 陳敏娟女士告知委員會成員港台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的進度，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委員會成員沒有就進度報告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七(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1/2019 號》）

23. 陳敏娟女士向委員會成員簡介節目的最新情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七(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2019 號》）

24. 陳敏娟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伍曼儀女士介紹一份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八：其他事項

25. 周國豐先生介紹「聖誕校園音樂會 — 彌賽亞安歌！」，該音樂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九龍華仁書院的禮堂舉行。他邀請委員會成員出席。

議程事項九：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第 2 部分：節目製作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	兩個負責節目策劃的高層次工作小組已完成審視和訂定節目策劃的準則及機制。港台高級管理層已在 2019 年 7 月接納兩個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報告。新的年度計劃周期將會由 2020 年 4 月起實施。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關注小組研究(6 個關注小組會議，有 50 名入圍申請人、落選申請人及聽眾參與，不論他們曾否收聽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已在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已進行了 5 個會議。
	(d) 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設立問卷調查，以收集聽眾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項目的意見。	該份問卷已在 2019 年 3 月上載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以收集聽眾意見。 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3.6	<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	

	<p>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p>	<p>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按照節目編排策略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會再播放雜項內容。</p> <p>港台電視 32 方面，上文第 2.10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已審視其節目策略，並會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該工作小組已於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p>
<p>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p>		
<p>4.33</p>	<p><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p>(d)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p> <p>(e)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p>	<p>港台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並將於 2019 年第四季進行該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港台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得出調查結果。</p>
<p>4.44</p>	<p><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p>(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p> <p>(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p>	<p>港台高級管理層已接納電視及電台觀眾／聽眾調查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報告，每年 4 月會進行電台收聽調查，並會以抽樣方式收集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便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p>
<p>4.73</p>	<p><u>有關《香港電台約章》的事宜</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p>依照《香港電台約章》的規定，定期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p>	<p>2018-19 年度有關港台服務表現評估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的報告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顧問委員會會議上</p>

	<p>評估指標報告，以便顧問委員會就港台按服務表現目標衡量的實際服務表現和改善服務方法提供意見。</p>	<p>提交。</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這部分。</p>
--	--	--